

桂林境外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项目

采购计划号: GLZC2025-D3-01591 合同编号: 20250908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境外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D3-990417-GLJG

签订地点: 桂林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1	运营方案	实施“一平台一策”差异化运营策略,制定专业化、特色化的内容运营方案;	1	项	20000	20000
2	Facebook	建立标准化视觉识别体系,Facebook 平台专业页面设计更新不少于 4 次;	1	项	20000	20000
2		建立常态化内容发布机制:Facebook 平台每月发布贴文不少于 20 条	1	项	100000	100000
3		Facebook 平台年互动总量不少于 150 万次、覆盖总人数不少于 800 万次、粉丝净增长不少于 6 万人次;	1	项	120000	120000
4	Instagram	建立标准化视觉识别体系,Instagram 平台专业页面设计更新不少于 4 次;	1	项	20000	20000
5		建立常态化内容发布机制:Instagram 平台每月发布贴文不少于 20 条	1	项	100000	100000
6		Instagram 平台年帖文互动总量不少于 15 万次、覆盖总人数不少于 50 万次、粉丝净增长不少于 2 万人次;	1	项	60000	60000
7	YouTube	建立标准化视觉识别体系,YouTube 平台专业页面设计更新不少于 4 次;	1	项	20000	20000
8		建立常态化内容发布机制:YouTube 平台每月发布视频不少于 8 条	1	项	60000	60000

9		YouTube 平台年观看累计总量不少于 10 万次、粉丝净增长不少于 3 万人次	1	项	70000	70000
10	Tik Tok	建立标准化视觉识别体系, Tik Tok 平台专业页面设计更新不少于 4 次;	1	项	20000	20000
11		建立常态化内容发布机制: TikTok 平台每月发布视频不少于 20 条。	1	项	90000	90000
12		TikTok 平台年观看累计总量不少于 15 万次, 粉丝净增长不少于 4 万人次。	1	项	60000	60000
13	X	建立常态化内容发布机制: X 平台每月发布贴文不少于 20 条	1	项	0	0
14	线上活动	策划实施“山水桂林”“文化桂林”“美食桂林”等系列线上主题活动, 全年不少于 5 次;	1	项	20000	20000
15	视频制作	在文旅品牌推广活动方面, 基于桂林文旅资源调研成果开展 1 次国际传播活动并落地线下, 协同线上推广, 制作不少于 2 条 (每条 3 分钟) 的对外宣传视频。	1	项	170000	170000
					优惠后合计	948000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 948,000.00)						

合同金额 (1) 服务的价格: 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 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服务成果质量: 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 线上交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①项目工作开展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全额支付相应费用。
- ②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等，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 ③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 ④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总费用全额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 ②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工作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总费用的 1%。

第八条 设计变更程序

- 1、成果及文件上发现错、缺、漏等问题时，由甲方发出修改通知，由项目初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 2、成果经审查后，甲方要求较大变更或修改时，须事先提出正式书面要求，乙方接

到变更通知应全力配合，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整进度。

第九条 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1号文广大厦17-20层

法定代表人：王子西

委托代理人：卢丹青

电话：0773-2820079

电子邮箱：wgldwk@guilin.gov.cn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0

经办人：王昌

乙方（章）：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16层16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765088

电子邮箱：richarchen@guruonline.com.h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1105 0162 5300 0000 0488

邮政编码：100000

2015年9月8日

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